

4 人口再转变时代来临了吗？

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认为，当人口转变完成以后，人口就进入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发展时期，死亡率会进一步稳定下降，出生率将会在低水平上小幅波动，而人口增长基本上处于静止状态（即零增长，或略有增长，或略有减少）。但是，超低生育率现象在越来越多的后人口转变国家中出现，使人口转变理论受到了新的挑战，因为人口转变理论并没有预见到生育率的这种变化趋势。超低生育率现象的出现，意味着一些国家在完成了人口转变完成之后，不仅将面临着严重的人口老龄化，而且会走向人口的大幅度缩减。在这两种人口危机的威胁下，人类将会做出怎样的反应？我们需要在深入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新的解释性理论，也可以提出新的假说。无论怎样，笔者认为，在传统的人口转变完成之后，以生育率变动为核心的人口再转变时代即将来临，甚至已经来临。

超低生育率现象：现实、判断与应对

陆杰华（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20世纪60年代末期，当人类社会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全球范围内的“婴儿潮”之后，面对人口急剧增长、失业问题加重、生态环境恶化、资源短缺加剧等现实矛盾，“人口零增长”的模式成为一些学者和部分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推崇的人口目标之一。然而，让人始料不及的是，当人类社会还未进入21世纪，不但发达国家进入了低生育水平，甚至超低生育率的时期，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步入了低生育水平的行列国家之中。据估计，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球有54个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了低生育水平的行列，其中处于更替水平以及以下的全球总人口大约占了世界总人口的44%。20世纪70年代同样是我国人口转变过程的重要阶段，经过二十多年的人口控制实践以及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也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进入了低生育水平的国家行列，同时近年来在一些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持续的超低生育率现象，如北京、上海、天津等。超低生育率现象的出现已经得到了政府决策者的高度关注，同时也由此引发了学术界的各种争论。为此，我们希望在对我国低生育水平的现实以及形成的原因的分析基础上，尝试性地探讨和界定超低生育率的量化标准以及在判断我国超低生育率水平时应当特别关注的几个问题，并在最后就我们应采取的应对思路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1 低生育水平的现实

毋庸置疑，20世纪90年代之初，我国整体进入了低生育水平的行列国家之中，也就是说，这个时期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已经低于更替水平。数据资料显示，1990年我国总和生育率为2.31，而进入1992年以后，我国总和生育率就一直没有超过2，符合了国际学界认定的低生育水平国家的量化标准。尽管目前学界对我国生育水平测量的方法以及数据真实性有着多种多样的争议，但是我国总和生育率水平已经低于更替水平却是学界一致认同的事实。

不过，我们必须看到，与发达国家以及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影响我国人口转变历程的作用机理、途径有着明显的不同，即形成我国低生育水平的主导因素与其他国家有着显著的差异，而且即使在我国，影响城乡进入低生育水平的各种因素也有着一些明显的不同。笔者赞成这种观点，形成低生育水平的主导模式大体有三种：一种是靠社会经济发展推进而形成的低生育水平，称为“自发型”模式，发达国家属于这种类型；另一种是靠社会经济发展和各种控制机制合力推进而形成的低生育水平，称为“混合型”模式，韩国和我国城市地区属于这种类型；第三种是主要靠各种控制机制为主、社会经济发展为辅推进而形成的低生育水平，称为“约束型”模式，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属于这种类型。由此看来，我们可以推断，我国的低生育水平具有明显不稳定的特征，这一特征又突出地表现在广大农村地区，而这又有别于其他国家低生育水平形成的一般模式。同样，这也从一个侧面验证，我国低生育水平的下降模式呈现典型的“二元结构”，而这又与我国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密切相关的，这是我们在制定响应人口政策所必须要考虑的国情之一。

2 超低生育率的判断

尽管学界和政府决策者一致认为,我国已经进入了低生育水平国家的行列中,但是,学界对我国是否已经进入了超低生育率的阶段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实际上,学界对于超低生育率的量化标准也有着不同的表述。笔者这里引用一些学者使用的总和生育率为 1.5 为超低生育率的上限。如果以这一界限为标准的话,日本以及西欧的一些国家已经持续进入了超低生育率的范围内。例如,尽管近年来日本采取了许多措施来鼓励生育,但是日本的总和生育率仅为 1.3 左右,是发达国家生育率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超低生育率对这些国家而言不是一种简单的现象,而是一种发展的趋势。

反观我国的生育变化趋势,1990 年,我国进入超低生育率的地区只有上海和北京,而到 2000 年,许多沿海地区都出现了超低生育率的现象,一些地区生育率水平已经呈现了出奇低的特征。面对我国各个地区出现的超低生育率现象,笔者认为,我们在判断我国是否进入超低生育率水平上应当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我国现有生育水平的真实性,以便为学界和决策者提供可靠的依据,这是判断我国是否进入超低生育率水平的必要前提条件。二是在对我国超低生育率现状有科学的判断基础上,充分和清晰地认识我国超低生育率现状到底是部分地区的特殊表现形式,还是具有全国意义的普遍代表性?这是认识和掌握生育水平变化规律性的重要理论依据。三是要通过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确定现有超低生育率水平是一种暂时出现的现象,还是未来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基础。

3 面对超低生育率现象所采取的应对思路

面对我国出现的超低生育率现象,一些学者通过个案研究特别强调,持续的超低生育率水平应当引起学界和决策者的高度关注,尤其是要考虑到其长期的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副作用。

我认为,面对超低生育率现象,既不要熟视无睹,更不要为此盲目慌乱,而是将研究和探讨超低生育率现象以及规律性等方面的问题纳入到今后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框架之中,开展科学的研究,确定应对的策略,其中主要关注的内容应包括:

第一,我们应当摈弃传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定式思维,即生育率水平越低越好,少生就是一切等观念,以科学发展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来审视和确定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全新理念。

第二,我们要借鉴国外超低生育率变化的经验和教训,客观和科学地探讨我国超低生育率水平所带来的积极效应和消极后果,尤其是重点考察超低生育率水平的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为制定科学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我们要加强对人口发展变化规律性的深入研究,力争回答出转型时期我国生育水平的变化特征、机理、途径等事关我国未来人口发展历程的几个重大关键问题,以便为掌握人口发展规律性积累理论的基础。

第四,我们需要组织跨学科的研究队伍来重点研究我国由“约束型”控制机制而形成的超低生育率所带来的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和政治成本,其中后两种成本也是我们制定相关人口政策所必须要考虑的。

第五,从宏观、政策和操作层面上,我们必须做好应对未来超低生育率的各种制度安排,尤其是建立和完善转型时期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便化解超低生育率水平所带来的各种人口风险。

要警惕长期低生育水平的后果

原新(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

对于低生育水平问题的讨论,本文想回答三个问题:

1 低生育水平是全球大趋势,考察我国的低生育水平问题绝非杞人忧天

人口是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要素,保持适度增速、规模和结构的人口是国家和民族繁荣昌盛的基本保